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一般原則
3. 批准程序

1. 政策聲明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確認集團公司不時就其業務目的委聘第三方代表（如諮詢人、代理、顧問、介紹人與搜購人及政治說客）代表他們及代表他們行事。

集團於聘用第三方代表時致力行使適當監控。此包括不論於指定期間或按項目計算，就與個人或法律實體提供任何顧問或諮詢服務訂立的任何安排。

本政策載列最低標準。集團公司於適當時可實施更嚴格的標準。本政策應與長江實業《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其他適用於此主題事項的政策一併閱讀，並須受相關集團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2. 一般原則

- 2.1 通常因集團業務或營運規定或所需的第三方代表的資歷、經驗或專長而招聘第三方代表以提供專家意見或服務。
- 2.2 聘用第三方代表應限於特定項目或特定時段。
- 2.3 第三方代表並非集團僱員，無權獲得集團提供的任何員工福利。

3. 批准程序

- 3.1 任何集團公司如有意聘用第三方代表，必須在聘請第三方代表之前，按照相關業務部門或集團公司各自之指引及程序，獲得業務部門/營運公司的有關職能/部門主管的批准。

- 3.2 所有集團公司於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均須適當謹慎行事並進行盡職審查。與第三方代表達成的協議必須以書面記錄。與第三方代表訂立的合約通常必須包括 (i) 第三方代表將提供的服務，(ii) 將向第三方代表支付的費用，(iii) (如適當) 反賄賂聲明及保證，包括第三方代表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長江實業《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所有相關條文，(iv) (如適當) 與稅項、金融罪行及遵守制裁相關的聲明及保證，包括第三方代表確認將維持合理程序，以防止為其或代表其履行服務的僱員、代理及其他人士從事有助於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違反稅項、金融罪行及/或遵守制裁相關法律的任何活動，及 (v) 委聘實體於有關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時終止合約的權利。
- 3.3 集團業務部門/營運公司有關的職能/部門主管負責確保本政策有效執行，包括監督第三方代表持續遵守長江實業《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任何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與第三方代表的關係。